

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393號
承辦人：鄭紫岑
電話：06-2826780#764643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後臺南管字第109000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時限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S2E-1090000098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期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，並於109年1月1日生效，計有緩召第2、3、5款、逐召第1至第9款、儘召第1、3、4款，將原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。
- 三、為維前項人員之申請權益，律定受理審查期程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、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臺南教學輔導處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請備查)

2020/01/09
08:25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陳如偉